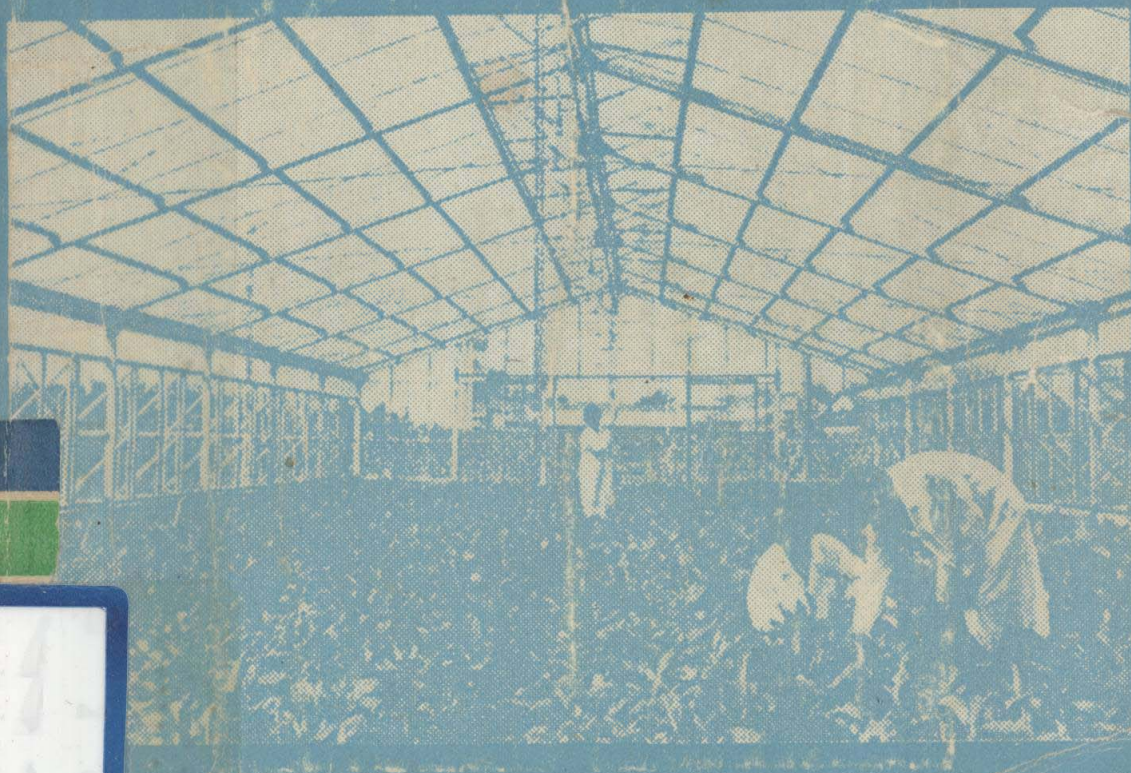


城市型农业集论

王利文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

城市型农业集论

王利文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参与“中国大城市郊县农村经济结构与发展战略研究协作组”的部分同志及有关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进行了为期数年的探索研究的材料汇编。

本书回顾了城郊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分析了当前城郊农业的现状，对大城市郊区建立为城市服务的“城市型”农业、改变“农区型”农业的措施和方法；城市型农业的发展模式；郊县农业发展的战略；促进乡村城市化；城市型畜牧业、渔业经济结构的调整等都作了详尽的论述。它对经济体制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适合从事农业经济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阅读参考。

城 市 型 农 业 集 论

王利文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应元路大华街兴平里3号

佛冈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0625印张 151千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16051·60584

定价：1.60元

前 言

1980年，我随农业考察团赴日本考察，耳闻目睹日本一些城市实施“城市型农业”（有人译为“都市型农业”）计划的情况，深受启迪。回国后，一面著文介绍日本的城市型农业，一面结合在市农业部门的工作着手研究这一课题。不久，我写出第一篇研究文章“广州市郊农业应向‘城市型农业’发展”，登载在广州市委的内部刊物上，旋即被广东省委的刊物所转载，推荐给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农业研究委员会所办的《农业现代化探讨》也发表了改写过的文章。嗣后，逐步转上合作研究、联合攻关的道路。1983年，我们参加了受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委托的、由全国十二个大城市和深圳特区有关理论和实际工作者组成的“中国大城市郊县农村经济结构与发展战略研究协作组”，进行了为期数年的探索研究。

可以说，随着对城市型农业研究的不断深入，就越发受到这一论题的吸引，也发现对这一论题感兴趣的专家学者愈来愈多。正是从城郊经济研究的“知音”中，互相获得教益，吸取了各方面研究成果中的精华，并注意把探索研究和工作实践紧密结合，把研究成果运用到为领导的科学决策服务上去，使城市型农业发展模式能在一定程度上渗透于一些地方的宏观决策之中。譬如，1986年12月中共广州市委第五次党代会就讨论通过了“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草案），确立了广州农业的发展战略是“建立外向式城市型农

业”；安徽省淮南市已正式实施按城市型农业的要求进行全面布局的《淮南市综合农业区划》，等等。这对有关研究者来说，无疑是一大鼓舞和鞭策！

城郊经济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区域性经济，城郊农业在我国更是一种特殊的农业。除了它具有连结城市和广大农村的“城乡结合部”的特性之外，还因为建国三十多年来城郊农业也受到“左”的路线干扰和破坏，使刚刚从十分落后的自然经济的“农村型”农业中形成起来的城郊农业——大多数人眼中的“城郊型”农业扭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回复到普通农区的轨道上去。这一情况，愈是积极贯彻“以粮为纲”、“菜农不吃返销粮”等方针的城市郊区愈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些违背客观规律的做法正在逐步得到纠正，城郊农业正在逐步恢复其“城郊型”的本来面目，发展城郊型农业经济。而一些原来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在恢复和发展中做得较快，在改革开放中走前一步的城郊农业，却已渐渐超出原有的城郊型农业的水准，上升到更高的一个档次——“城市型农业”上。其主要特征是瞄准城市市场而引进现代化生产手段，进行集约经营式的（或工厂化的）优化和美化生产，为城市提供有竞争力的“鲜、活、精、美”农副产品。在象广州这样的外经贸得天独厚的城郊农业，同时还把眼睛盯到港澳和国际市场上去。所以，我们根据我国城市郊区的发展历史和固有特点，把我国城郊农业经济的发展概述为“农村型农业——城郊型农业——城市型农业”，把城市型农业当作一种理想模式、一种发展战略构想提出来。

虽说这些研究与探索赢得社会上一些专家学者的热心支持，获得一些地方决策者的赞同采纳，在国家因工业发展迅速而扩大（包括增设）城市和推行市领导县体制的形势下，

也似乎印证了关于城市型农业设想的科学性，但它毕竟是一种刚刚起步的探索，而且仅仅是研究城郊农业经济百家中的“一家”，还有众多需要深入探讨和亟待完善的地方，所以，更需要研究城郊农业经济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给以更多的帮助和启发。正是出于更深入研究和求教于各位专家学者的想法，在许多热心研究者和专家学者的催促下，决心把近年来散失于各地的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汇编成集。

由于占有这方面材料不多，篇幅和编辑水平所限，可能有许多谬误之处，敬请指正。

在编辑本书时，获得吴操文、梁能慰同志的鼎力相助、聆听过一些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广州市郊应发展“城市型农业”	王利文 (1)
广州农业状况和建立“城市型农业”问题	王利文 吴操文 (8)
试论“城市型农业”发展模式	杨挺秀 (19)
城市郊区农业发展战略方向的初步研究	徐荣安 陈 革 (32)
广州郊县农业发展战略探讨	华南工学院农业问题研究组 (40)
大城市郊区、县要走中国式乡村城市化的道路 ——城郊发展战略初探	天津课题组 (52)
论“乡村城市化” ——兼论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道路	陈健 税尚楠 周如昌 (63)
城郊环式农业结构初探	李志民 (69)
广州市畜牧业状况和发展“城市型”畜牧业问题	王利文 吴操文 (75)
广州市渔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	王沾湄 黄祝恩 杜文祥 (92)
市郊农业应由“农村型”转向“城市型”	卢隆杰 韩宪祥 (101)

广州城郊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回顾

.....王利文 吴操文(117)

大中城市郊县农业结构的调整改革

.....吴操文 王利文 王沾湄(131)

建立外向式城市型农业

——论广州农业发展战略

.....官希浩 王利文 王沾湄 吴操文(144)

广州农业发展战略设想

.....“广州农业发展战略”研究组(156)

芳村——城市型农业的雏型.....吴操文(167)

× × × ×

广州农业要建成外向式、城市型的生产体系

.....(172)

广州郊县要实现外向式城市型农业.....(174)

日本的“城市型农业”.....(175)

日本福冈市1986年城市型农业总体规划.....梁能魁(177)

香港的渔农业——逐步形成的城市型农业.....(188)

澳门的渔农业.....(191)

全国各地深入探讨城市型农业发展方向和模式.....(192)

× × × ×

全国十一市城郊经济分析.....(196)

十二市副食品统计表.....(201)

广州市郊应发展“城市型农业”

王利文

广州农业的现状

广州城郊农业分6县2区，人口320万，耕地330万亩，山林地1千万亩，总面积1万多平方公里。对一个200多万市民的城市来说，有这么大的郊区，不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算是一个大郊区了。但是，它对广州市所作的贡献（也就是对国家的贡献），除了每年上缴约8亿斤粮食（指稻谷）、食糖和蔬菜能自给外，其它为市民所急需的副食品提供能力都很低。以1980年为例，郊县提供广州市的副食品在市区总销售量中所占的比例：猪肉只占23.8%，肉鸡占23.1%，蛋品占5.8%，鸭占1.9%，鹅占8.3%，牛肉占3.1%，羊肉占0.1%。副食品自给率只有20%多，大部份副食品都得靠外地调入。

副食品自给率很低这一状况，充分暴露了广州农业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没有真正地走上“为城市服务”的轨道，没有瞄准城市消费市场而进行商品生产，故仍属“农村型”农业。其主要表现有二：一是广州地区的农业与省内其它地区的农业在生产内容、布局、目标上没有多大差别。基本上都是以粮食生产为主，生产项目比较单调，属自给自足式的“农村型”经济。二是近几年来，广州地区农业为城市服务

的几项主要农副产品在生产中的比重几乎没有变化，有的甚至下降了；提供广州市的农副产品绝对量也徘徊不前。

原广州农业只辖“两县一郊”时期，为城市服务的主要农副产品如蔬菜、水果、花卉、畜牧水产等，不论其面积、产量、产值，在农业生产的总面积、总产量、总产值中的比例都比较高。1974年，省决定把番禺、龙门、增城、新丰四县划入广州的目的，是要郊县逐步解决广州市的农副产品供应问题。但划入时，把四县原来在各地区时所担负的粮食等征购任务统统带了进来，不但没有为广州市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反而使广州农业增进了更多的“农村型”色彩。

造成目前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条是省、市有关部门的一些同志把广州郊县的农业与一般地区等同起来，下达给广州郊县的粮食生产任务太重，而且迄今未予调整。广州地区每年稻谷总产约26亿斤，国家征购任务8亿斤，征购量占总产量的30%左右。这一征购量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24%左右）和全国的平均水平（七十年代平均20.9%）。粮食任务这个沉重包袱，把郊县压得喘不过气来，使他们无法进行农业调整，没有更多的余力去发展城市急需的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业。

郊县农业的方向

大城市郊区的农业应向哪个方向发展？世界较发达国家早就引起重视。日本实施的“城市型农业”，可供我国借鉴。

日本的“城市型农业”，就是整个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目标、布局，都是从城市人民生活需要为着眼点进行的。特别

是蔬菜、水果、花卉、畜牧、水产品等要求鲜、活的商品，是郊区农民生产的主要项目。在组织和发展为城市服务的生产中，还充分注意无污染、无公害和逐步实现塑料大棚（或玻璃房）等的“工厂化”生产。在日本，凡4万人以上聚居的村镇都定为“市级”编制，其城市郊区农业占有重要比例。以九州地区的中心城市福岡市为例，其郊区农业生产的方针是：“为了稳定地供给市民新鲜的蔬菜、水果、花卉、畜产物，进行着产量多的城市农业”。1977年，该市农业总产值134亿日元中，园艺产值占52.2%（其中蔬菜占34.1%，花卉占12.4%，水果占5.7%）；畜牧业占25%，粮食占19.3%，林业占2.6%。水产业产值未计，但水产品自给率达65%。

广州郊县的农民，由于历史传统和经济利益等原因，历来都把发展为城市需要的农副产品，看成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他们乐意和善于生产市民需要的这类产品，如蔬菜、水果、花卉、鱼、肉、蛋、奶等。据历史资料记载，广州郊区蔬菜、水果、畜产等生产，已逾数百年至一千年的历史。他们生产出许多远近驰名的名牌农副产品，为市民所熟悉和欢迎。他们搞商品生产经验丰富，产量比远离城市的地区高，质量也好。如登峰大队有一个生产队平均每亩叶菜年产3万多斤；沙河洗村大队有一户社员（一家5口人），一年养猪出卖近3万斤，该大队一年上调广州商品肉猪约80万斤。这些都是远离大城市的地方所少见的。从消费方面看，由于市民所需的各种副食品多数要求鲜、活（尤以广州为甚），不宜远途运销。特别在流通手段比较落后的我国，更是如此。因而，这类产品只有郊县生产比较合适。郊县若以发展副食商品生产为目标，使城市居民能及时吃上新鲜牛奶、肉类和

蛋类，而体积较小的，对新鲜度要求不那么高的粮食之类从远处运来，将更符合“运筹学”原理，从大局上看也更加符合经济规律。譬如从惠阳地区运塘鱼到广州，其成本要比近郊增加三分之一至一半，运到后也较难达到鲜、活的要求。从外省调入冻猪肉，每斤要补贴五角五分，确实很不合算。总之，不论从城市人民的需要看，或从经济效益上看，都应把郊县的农业建设成为城市的副食品基地，向“城市型农业”发展

上海农业的启示

如果说外国有搞“城市型农业”的条件，我们不能比的话，那么，看一看上海市的情况，也会对我们大有裨益。可以说，上海市郊在组织为城市服务的农业生产方面先走了一步。上海市郊农业人口4百多万，耕地5百多万亩，比我市郊县多一些，而他们的山林地比我市少得多（总面积也是1万多平方公里）。但他们一年能给6百万市民提供320多万头肉猪，860万只家禽，9千万斤鲜蛋（平均每个农民一年提供：生猪0.6头，家禽4只，蛋品16.6斤。广州每个农民平均提供：生猪0.36头，家禽0.4只，蛋品1.4斤），副食品自给率达60%以上（1980年）。究其原因，重要的一条是他们的粮食任务较轻，饲料较充足。上海市郊每年粮食总产48亿斤，征购粮任务8.5亿斤，只占总产量的17.7%。每年筹集的饲料21亿斤（广州只筹集2亿多斤）。其中，郊县按计划从粮食收成中留饲料粮10亿斤（广州的社队留粮只有号召，没落实措施）。这些饲料，全部按牌价每担12.8元卖给农民。上海饲料公司每年的亏损补贴3700万元（广州饲料公司

非但没有亏损补贴，还要上缴利润56万元）。由此可见，上海副食品自给率那么高是花了本钱的。

广州要采取有力措施

广州农业要向“城市型农业”发展，首先要统一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即认清目前这样的状况和做法既不能满足市民越来越高的物质要求，又不符合经济规律，必须大刀阔斧地改变整个农业结构，调整好农业布局，才能使郊县逐步承担起为广州提供日益增多的副食品的任务，使广州的农业与城市本身的重要地位相适应。为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

一是减轻粮食上调任务。目前广州地区负担的粮食上调任务高于兄弟地区，是很不合理的。为了发展为城市服务的农业生产项目，特别是发展畜牧业生产，郊县除交公粮任务外，不应负担过重的余粮和“三超粮”任务。考虑到目前全省粮食盘子仍然较紧的情况，可逐年减少一些，分若干年逐步减免其三超粮和余粮任务，同时把每年减少的粮食（任务），划为饲料，戴帽下达，按4斤粮1斤肉猪，12斤粮1只肉鸡等的比例，承担上缴广州的禽畜产品任务。

或许有人会觉得，目前粮食盘子较紧，要上级减免广州市的粮食征购任务，很难办到；就是办到了，每年要调入几亿斤粮食，运输上也解决不了。持这种观点的人，只从本身工作或局部情况看问题，而忽略了全局性的工作和经济效益。因为广州市每年都要从外省外地调入130多万担（即1.3亿斤）猪肉和大批禽、蛋，这些产品在外省外地也照样要花几亿斤粮食和饲料，一斤也少不了。至于运输问题，则调入几亿斤粮食比调入1亿多斤肉猪和一大批禽、蛋产品简捷得

多。

二是进口部分饲料和粮食。目前郊县社队企业为港澳和国外的来料加工等外汇收入，每年达7千多万美元（1980年）。郊县社队都很愿意将其中部分外汇用于进口粮食和饲料，以发展本地的畜牧生产。国际市场上饲料价格便宜，每斤玉米折合人民币才一角一分，每斤小麦也是一角钱左右。广州地区海运发达，靠近港澳，有条件利用中央给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由市有关进出口公司直接接洽进口粮食和饲料。如果每年拿出一二千万美元，购进二三亿斤饲料和部分鱼粉之类，则广州的畜牧业发展将会加快。

三是继续积极做好饲料的串换和外采工作。近年来，市饲料公司每年向外省、外地采购和串换饲料1.5亿斤，对发展本市畜牧业生产起了一定积极作用。应继续积极做好这项工作。市饲料公司是支农单位，地方财政应给予亏损补贴，至少也要他们不亏不赚，而不应该要求他们每年上缴几十万元利润。饲料应以牌价卖给农民。这是发展畜牧业的一项重要措施。

四是继续进行农业调整。我市三年来把近10%的低产稻田改种经济作物或挖塘养鱼，而粮食亩产和总产仍是持续上升趋势。农业调整改善了生态平衡，逐步变农业生产的恶性循环为良性循环。今后的调整，应放在突出发展畜牧、水产业上。要在逐步扩大城市急需的蔬菜、水果、花卉等经济作物生产的同时，着重地向荒山丘陵、河流水面等进军，扩大饲料生产，广辟饲料来源，发展畜牧水产业。我市有1千万亩山林地，荒山不少，只要政策和措施得力，种植牧草，发展牛、羊（兔）等山地畜产大有可为。日本有一条改变“水田民族”在山区只开梯田种粮食的习惯，而把山地改造成牧草

地发展山地畜产的成功经验很值得借鉴。对淡水养殖，可接近几年有关部门发展塘鱼基地的办法（即新开的鱼塘每亩给200元开挖费，减免部分粮食任务），在郊县的低洼易涝田再扩大鱼塘5万至10万亩，使广州的农业逐步向畜牧水产业与种植业并重的方向发展。同时应充分考虑发挥各地生产优势，在搞好绿化和美化的情况下去规划和发展各种副食品的生产基地。

五是进行体制改革。目前的市农委有职无权，指挥不灵，左请示，右汇报，兜圈子。为了使广州郊县农业更好地为城市服务，市的农业和财贸应由管农业的书记和副市长统管，并赋予农委适当的权力，把市水产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社、农业银行等原由农委兼管的单位转为直属管辖，对计划、物资、资金等统管起来。

1981年5月，省委常委在讨论广州经济工作的《纪要》里明确指出：“广州市的郊县要把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提供日益增多的副食品作为首要任务。”“对广州郊县的粮食征购任务要有所照顾”，“并适当增拨广州市的饲料粮”。省市委对广州农业的发展方向是明确的，就是逐步解决好为城市服务问题。但时至今日，只听“雷声”，未见“雨下”。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省、市有关业务部门，在确定任务、制订计划、安排种植、组织生产和流通的整个过程中，心中还没有确立广州郊县的农业主要是“为城市服务”的观念。全国大中城市100多个，市郊农业向何处去？值得认真研究和探讨。只有明确目标，调整结构，采取措施，才能实现由“农村型农业”向“城市型农业”的转变！

（《农业现代化探讨》1983年第26期）

广州农业状况和建立“城市型农业”问题

王利文 吴操文

一、广州应建立何种类型农业

大城市郊区农业是历史形成的。它不同于一般农村的农业,有其自身的发展和运动规律。因此,不论采用何种类型,世界中心城市的农业生产都有一个共性,就是: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目标、布局,是以城市人民生活需要为着眼点,以生产蔬菜、畜牧水产品、水果、花卉等鲜活商品为其主要任务,发展“商品性农业”。我们既要研究世界中心城市农业发展的共同规律;又要根据本身的特点来确定自己的农业经济结构。广州作为华南地区的一个中心城市,作为中南、西南八省(两广、两湖、赣、云、贵、川)的对外经济口岸,它必然对郊县农业生产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也可以说,广州经济要起飞,一定要工农业两翼同时起飞。这就要做到“城乡协调发展”。如果广州农业不适应中心城市发展的需要,广州经济要起飞是困难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同样也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工业人口和城市人口增长的速度不能超越农业生产水平的负荷。马克思有句名言:“超越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因此农产品量和商品率这两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制约着城市的发展速度。

从广州的历史地位、农业生产现状、人民生活特点等综

合条件来看，广州农业应选择的发展模式是：郊县应建设成为城市人民提供丰富多彩的鲜活农产品（鲜菜、鲜鱼、鲜奶、鲜肉、鲜蛋、鲜果和鲜花，俗称“七鲜”），以商品生产为主体的“城市型”的农业经济结构。

何谓“城市型”的农业经济？我们认为，它的基本内容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生产目的是为城市服务；（2）有较高水平的商品化、社会化生产；（3）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集约经营的优化生产；（4）是实现先进生产手段的现代化（如工厂化）生产；（5）美化生产，即考虑到旅游观光、无污染、无公害的文明美化生产；（6）是开放式生产，即为适应城市需要和作为农产品集散地而建立的多渠道、多层次交换的非封闭式生产。

可是，广州市郊目前的农业生产状况，与历史赋予它的建设城市型农业的使命，是很不相称的。

二、“农区型”农业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长期以来，广州郊县农业生产布局不是以城市人民急需的“七鲜”产品为主，因而摆脱不了自给自足、商品率低、小而全、传统落后的“农区型”农业境地。这种现象不适应广州中心城市发展的需要，与“城市型”农业差距很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生态系统循环效能较差。

农业生产主要对象是生物，它的基本内容是与自然环境进行物质循环和能量转换。为了提高生物本身的生产能力，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和改造生物本身，使其满足人类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合理利用和改造自然环境，使其更好地满足生物